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憶潔  
電話：03-3373457~7558  
電子信箱：100200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0802108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，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疑義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文號：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08年4月12日政行字第1080000200號函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後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惟本法第5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利益衝突，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。」，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修正。爰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函釋，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，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，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，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，

AU011 政風108/08/23 17:04



2A1080053409 無附件



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，應無本法所稱「利益衝突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



裝

訂

線